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海商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台灣海空聯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婉妤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達裕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本院108年度海商上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應徵收裁判費為新臺幣150,000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

二、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爰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提。

三、上訴人逾期未依本裁定補正者，即依法裁定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
02 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秉 宸
03 法 官 吳 國 聖
04 法 官 許 旭 聖

05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6 價 額 核 定 部 分 得 抗 告 ， 其 餘 不 得 抗 告 。

07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理 由 狀 （ 須
08 按 他 造 人 數 附 具 繕 本 ） ， 並 繳 納 抗 告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000 元 。

09 書 記 官 陳 麗 玉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